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4233—2021

代替 SN/T 4233—2015

进境牛羊指定隔离检疫场建设规范

Construction standards for designated quarantine facilities for imported
cattle/sheep/goats

2021-11-22 发布

202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SN/T 4233—2015《进境牛羊指定隔离场建设要求》，与 SN/T 4233—2015 相比主要技术差异如下：

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对隔离检疫场的选址条件做出了修订；
- 完善了隔离检疫场的相关配套设施；
- 增加了“视频监控设备”；
- 增加了“隔离检疫场人员体检、防疫和个人防护知识培训的制度”。

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张永年、窦树龙、樊彦莉、李健、谢晓峰、季新成、简中友、刘亚峰、张建刚、张扬、左天荣、王永刚、刘天强、俞挺、张怀宇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发布情况为：

- 2004年首次发布为 SN/T 1491—2004；2015年第一次修订；
-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。